

格式 1-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“12333”劳动保障咨询服务平台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“12333”劳动保障咨询服务平台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天翼佳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3人，营业收入为451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翼佳音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0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